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59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9482.TIF)

主旨：行政院、考試院令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一案，茲檢附該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考試院99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720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24071號令辦理。
- 二、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爰本部於99年1月29日以台人(三)字第099000720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爰經行政院、考試院99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720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24071號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99年1月13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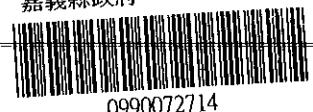
副本：銓敘部、本部法規會、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朝翔

專	
任	
免	
科	
考	
補	
科	
退	
福	✓
文	099/04/28
文	10

嘉義縣政府 099/04/28



1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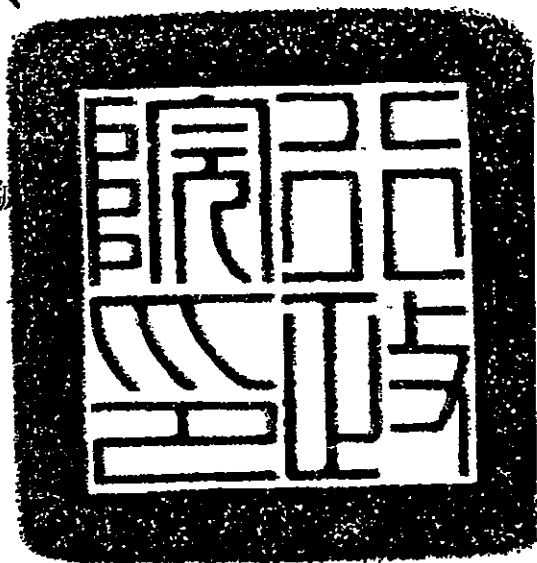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考試院 令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考試院公報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考試院法規委員會

院長 吳 敏 義

院長 闕 中

休 假

副院長 伍 錦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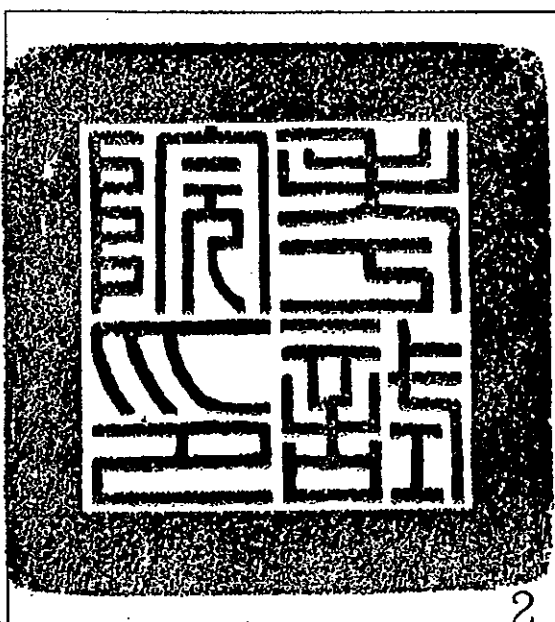
代 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

主 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
第五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